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92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
自我评价报告..... 3-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92号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音勒芬”）董事会编写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比音勒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比音勒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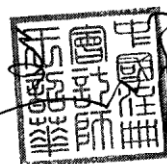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比音勒芬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比音勒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
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
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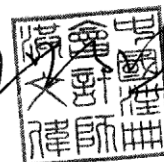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音勒芬”），于 2003 年 1 月由谢挺和劳馨文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谢挺以货币出资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劳馨文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003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劳馨文将其所持比音勒芬 24%股权转让予陈少华；2003 年 7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谢挺及陈少华分别将其所持有比音勒芬 76%及 24%股权转让予冯玲玲及申金冬。

2007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比音勒芬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新增资本由谢秉政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谢秉政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冯玲玲出资额为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33%；申金冬出资额为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

2008 年 11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比音勒芬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新增资本由谢秉政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谢秉政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1%；冯玲玲出资额为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6%；申金冬出资额为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09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比音勒芬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资本由谢秉政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谢秉政出资额为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冯玲玲出资额为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0%;申金冬出资额为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

2010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比音勒芬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新增资本由谢秉政以实物房产出资,增资后谢秉政将其所持公司13.666%股权分别转让予谢挺、唐新乔及申金冬,冯玲玲将其所持公司1.333%股权转让予申金冬。增资转让后谢秉政出资额为4,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00%;谢挺出资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冯玲玲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申金冬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唐新乔出资额为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

2011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谢秉政将其所持的23.00%股权分别转让给谢炳奎、李惠强、陈俊岭、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谢秉政出资额为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谢挺出资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冯玲玲及申金冬出资额分别为3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0%;谢炳奎及李惠强出资额分别为39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6.50%;陈俊岭出资额为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唐新乔、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均为12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00%。

2012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529,568.58元按1.41911961:1的比例折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80,000,000股,并于2012年3月14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462725710”。

经营范围

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皮鞋制造;其他制鞋业;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箱、包(袋)制造;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鞋批发;箱、包批发;鞋零售;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箱、包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金属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其他体育用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为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以过程控制为主轴，以信息化系统为辅助手段，初步建立起一套多层次有机组合、多种控制方式综合运用的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保证公司全体人员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特点、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制度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将持续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三、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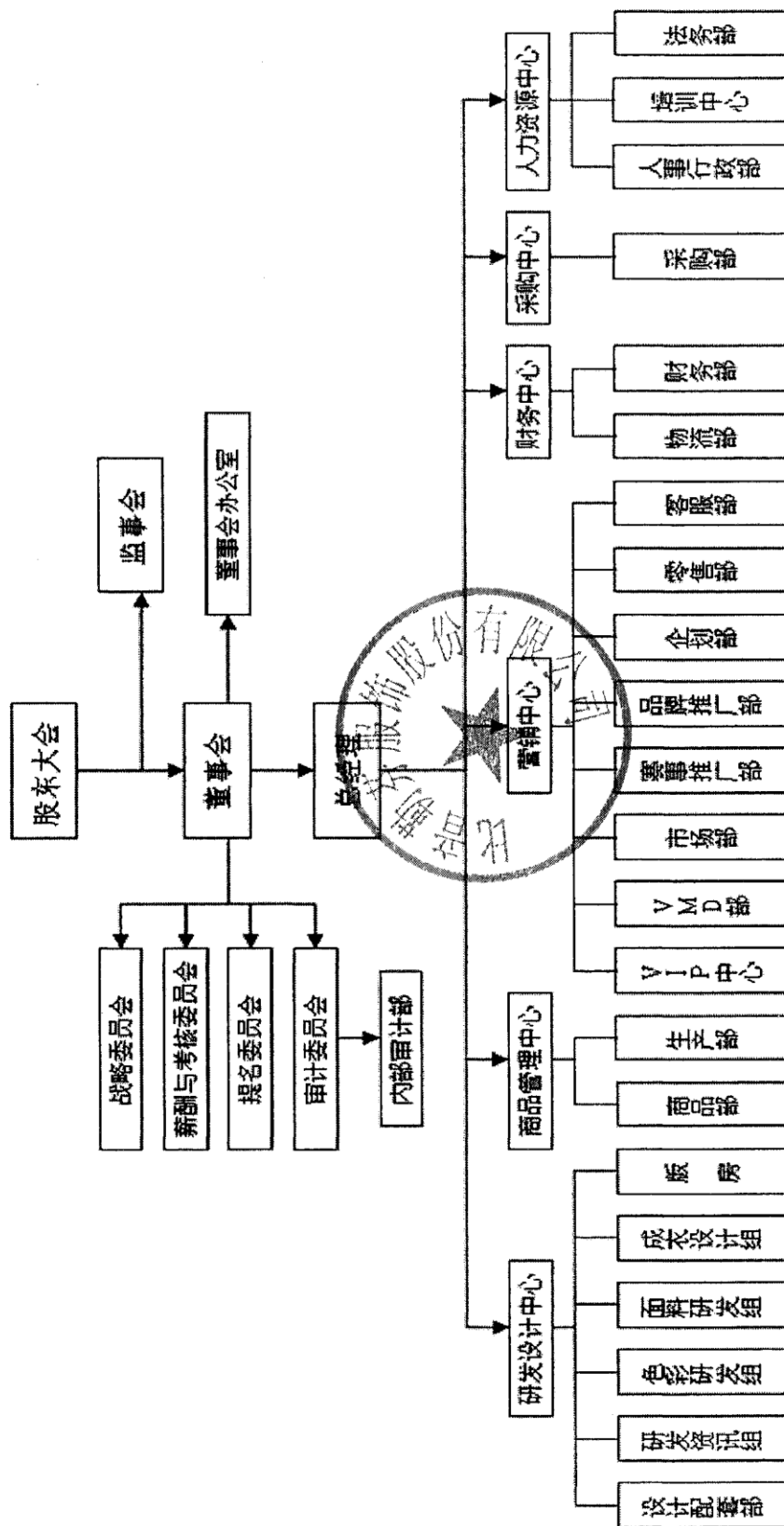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规范主要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主要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依照该办法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控制。

3、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会计系统

公司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如《存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付款及费用报销规范》、《物流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管理、核算办法，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管理需求的提高，进一步完善现行财务内控制度及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

（三） 主要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制订的《财务会计制度》，结合金蝶 EAS 软件管理系统的共同运行，实行内控的内容涵盖了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人事与工薪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是公司管理的各个主要方面，这些制度及管理手段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定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1、 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

目前公司有直营（联营方式、非联营方式）模式和加盟模式两种销售模式。

（1） 直营模式中的联营方式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

- ①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向设立于联营方的联营专柜发货并记录相关台账。
- ②联营专柜营业员确认收货。
- ③进行销售并记录销售台账。
- ④联营方收取销售款。
- ⑤公司财务部根据联营合同和销售记录，每月定期与联营方对账，并根据销售结算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联营方进行结算。
- ⑥公司财务部通报零售部，并督促零售部催收货款，每月检查货款回笼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 直营模式中的非联营方式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

- ①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向直营专卖店发货并记录相关台账。
- ②直营专卖店营业员收货确认，并记录台账。
- ③直营专卖店营业员实施销售，收取销售款。
- ④公司财务部根据销售记录，每月定期跟专卖店对账，确认销售数据准确。
- ⑤公司财务部每月检查货款缴存情况，督促销售部门清查差异。

(3) 加盟模式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

- ①加盟客户下订单并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 ②客服部根据经审核的订单通知商品部制订季度上货波段。
- ③生产部根据商品部制订的季度上货波段签订采购合同，跟进货品按期回仓。
- ④仓库按需求备货，备货后客服部通知加盟商支付尾款，发货前通知财务部审核。
- ⑤财务部审核加盟客户的来款情况，是否收齐按合同约定全部货款，如符合发货条件，通知物流部发货。
- ⑥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的销售记录开具发票。
- ⑦财务部定期与加盟客户对账，并结清余款。

2、采购与付款控制流程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成品及面辅料等。

- ①生产部根据经批准的生产定单结合库存现状确定采购需求，拟订采购计划按审批权限报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②采购员按采购检验标准对供方提供的原料进行挑选, 以及将成品申请单分解处理成生产订单下达至供方, 形成采购记录并报采购部经理审核。

③采购部经理与供方协商拟订采购价格报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 若双方达成一致, 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采购员编制、采购部经理审核、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

④财务部根据购货合同相关约定及验收入库单等编制付款凭证, 并凭经授权审批后的《付款通知书》支付货款, 其中需预付款的货款, 财务部根据购货合同的相关条款支付。

⑤财务部根据相关的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进行账务处理。

3、仓储控制流程

存货管理

(1) 原材料库存盘点控制

每月末, 由仓库对原材料库存进行盘点, 并由财务部抽检复查。发现差异及时分析原因, 审批权限人批准后, 及时进行调整处理。

(2) 成品发运过程及库存盘点控制

①出库: 由营销中心先创建出货订单, 仓库管理员根据出货订单挑选产品、财务部审核款项到位后, 在系统操作发货, 并通知仓库人员办理出库。

②发运: 出库人员根据采购订单挑选产品后, 对产品 & 出库明细单、出库统计单进行复核并共同封包。物流部将已复核的出库单随封包产品发送至客户或直营门店。

③到货确认: 客户收货后在收货单上签名确认并传真至公司营销中心; 直营店员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 同时在 EAS 系统上做入库处理; 若发货单与到货不一致时, 必须马上通知营销中心, 由物流部查明情况后进行处理。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④存货盘点控制：由公司仓库物流部每半年组织对实物盘点，并提交《库存盘点报告》，确认系统数据、实物、标识三者一致。财务部监督库存的盘点过程，并进行抽查，发现差异及时分析原因，审批权限人批准后，及时进行调整处理，确保库存账实一致。

月末或盘点基准日，各专柜组织存货盘点，提交《库存盘点报告》，确认系统数据、实物、标识三者一致。各区域业务经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专柜存货进行抽查，公司财务部每年不少于一次对专柜存货进行监盘。

（3）财产保险内部控制流程

为保障存货的安全性，公司对存货进行投保，制定了《财产保险流程》等制度，保证了存货等资产投保、理赔行为的规范性、及时性。

4、人事与工薪控制流程

（1）各部门根据年度用人需求填写用人计划审批表，在进行岗位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招聘计划并报人事部主管复核，人力资源总监和总经理复核通过。

（2）以核准的计划为指导，多方式、多渠道地物色、选拔人才。

（3）对决定录用的人员填写员工入职申请表，经人力资源中心、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后入职；部门主管级以上人员需董事长审批，公司高管由董事会审批后入职。

（4）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劳动就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5）所有新进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安排到合适的岗位实习锻炼。

（6）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工资薪酬方面有关约定，并参考员工工作情况核定员工工薪。

（7）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所有员工的应发放工薪情况进行核算、汇总并报财务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

（8）员工离职时，填写员工离职申请表，经主管领导、人力资源中心审批后，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5、筹资与投资内部控制流程

关于筹资

(1) 每年年底, 财务部经理综合各部门上报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本年度实际筹资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 编制下一年度筹资预算, 列明拟筹资原因、规模、用途、借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等。

(2) 年度筹资预算应经财务分管副总复核并签署意见, 上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审批。

(3) 财务部经理依据审批后的年度筹资预算, 与银行洽谈综合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报财务分管副总和总经理审核并签订协议或合同。

(4) 资金到位后按贷款合同约定用途, 在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组织调度使用。

(5) 由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全部融资情况建立台账, 进行序时管理。

关于投资

(1) 由相关负责机构或人员根据调研、可行性报告提出投资方案, 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预审。

(2) 拟订的投资预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投资方案, 由相关负责部门组织实施。

6、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流程

审批人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 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 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规定》, 对库存现金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用于规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使用, 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挪用等行为的发生。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其目的是为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3、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的功能，内控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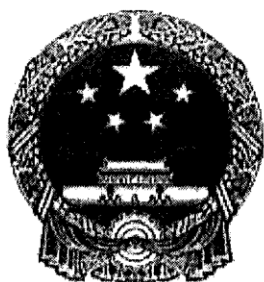
4、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评价了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确信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5、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6、本评价报告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53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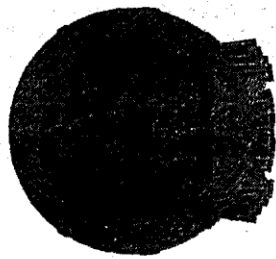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

1001-1008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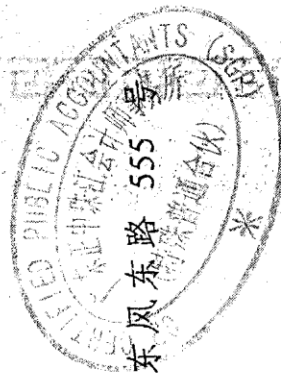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1044万元

粤财会[2013]45号

2013年10月



证书序号: 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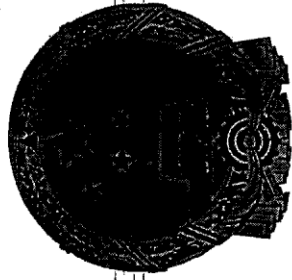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王韶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32010319681217203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b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4月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4月06日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3年 11 月 24 日

姓名: 洪文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5-15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405047505150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12 0 00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13]45号文, 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